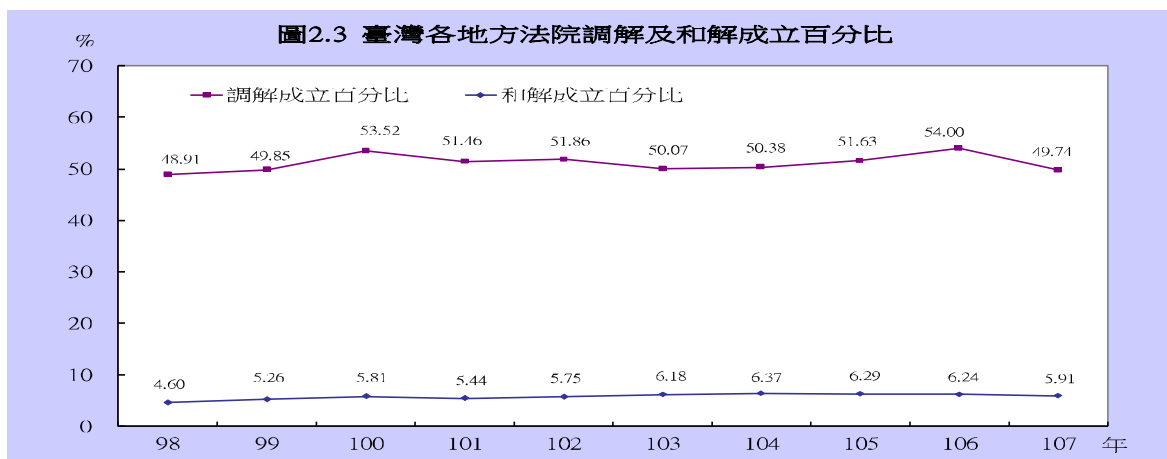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八、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

- (一) **調解辦理情形**：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，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，並可疏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。98 年調解事件終結 81,301 件，自 101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，故由 100 年之 82,190 件驟增至 101 年之 95,026 件，之後逐年遞增至 107 年之 142,622 件，較 98 年增 61,321 件，十年間大幅成長 75.42%。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率亦由 98 年之 48.91% 呈遞增趨勢，主因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，將撤回及成立和解、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，並配合法院提供良好調解配套措施，致調解成效明顯提昇。106 年 2 月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，提高調解委員報酬標準上限，以鼓勵調解委員戮力辦理艱難之調解事件，調解成立比率由 105 年之 51.63% 增至 106 年之 54.00%。惟 107 年因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未到場，依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之件數增加 9,835 件，致調解成立比率降為 49.74%，較 106 年減少 4.26 個百分點。
- (二) **和解辦理情形**：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107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和解件數為 9,235 件，較 106 年 9,040 件增加 195 件(或增 2.16%)；而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(扣除除權判決件數)之百分比，均不及 7%，以 98 年的 4.60% 為最低點，99 年起呈上升趨勢，至 104 年 6.37% 達最高後反轉，107 年則略降為 5.91%，然仍偏低，主因民事訴訟法修正，訴訟繫屬中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，部分訴訟事件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，調解與和解件數互有消長。



## 九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提存事件 40,572 件，較 98 年減少 39,339 件，十年間減幅高達 49.23%。107 年終結 40,400 件中以提存占 46.22% 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27.32% 次之；提存於法院金額計新臺幣 28,093,806 千元。

